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為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 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地方稅稽徵機關特編製『地方稅系列宣導手冊』,讓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合法節稅。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 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修正完稿後印 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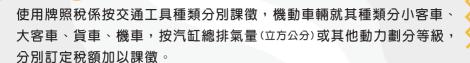


- 手冊内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 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印 花 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娛 樂 稅	同级门分70万十百 以校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 稅	室中间以的地方优势问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 1.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稅規定:
 - (1) 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限本人所有車輛,且每人以一輛為限。
 -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得以下列車主之車輛辦理,每一身心 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A.本人 B.不須同戶籍:配偶 C.須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3)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 (4) 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英制馬力(HP)、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 2.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不符免稅條件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規定辦理恢復課稅、補稅並通知車主。不符免稅條件情形,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身心障礙者與二親等以內(不含配偶)的車主未設籍同一地址、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到期未辦理重新鑑定等。
-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機車於114年12月31日前免徵使用牌照稅。
- 4. 車主逾滯納期仍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須補繳原欠稅外,另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 5. 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因而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如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 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至查獲日各年度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 罰鍰。
- 6. 車輛變更使用(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未向所轄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使 用牌照稅款者,如被查獲,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處以變更使用性質車種全期應納稅額2倍 之罰鍰。
- 7. 車主遷移戶籍,應同時向監理機關辦理行車執照地址變更,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 號之車主亦可申請增設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以方便收取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8. 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車輛無法使用、暫停使用或失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停 駛或註銷,如有溢繳稅款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對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 如尚有不清楚事項,桃園市民請洽本局查詢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電話:(03)332-6181 分機2452~2459



Friendly reminder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separately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vehicle. Motor vehicles are classified into passenger cars, buses, trucks, and motorcycles, and are set with an individual tax rate depending on their total cylinder displacement volume (cubic centimeter), or other power levels.









- 1.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exemption regulation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1) Applicable to all vehicles owned by persons who have disabilities with a driver's license, but is limited to one vehicle per person.
 - (2)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do not have a driver's license due to mental or physical impairment can apply for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exemption on behalf of the following vehicle owners, but it is limited to one vehicle per disabled person.
 - A. The disabled person.
 - B. Does not have the sam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pouse.
 - C. Must have the sam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 second-degree relative, the guardian or helper appointed by the court.
 - (3) The Local Tax Bureau will take the initiative to notify and approve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exemption for any or all vehicles owned by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y. The owner need not apply for it.
 - (4)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exemption is limited to one vehicle within the total cylinder displacement volume of 2,400 cubic centimeters, and a fully electric-operated motor of maximum horsepower 262HP or 265.9PS. The difference in excessive displacement volume will still be subject to tax.
- 2. If the tax-exempt vehicle of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y has lost the tax-exempt status, the Local Tax Bureau will resume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following the regulations and shall request the vehicle owner to pay the overdue tax. Causes of loss of tax-exempt status include: death of the disabled person or the vehicle owner; the disabled person and the second-degree relative (excluding the spouse) are not residing at the same address; the disabled person and the vehicle owner have gone abroad and are assu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ration b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he disabled person has not applied for reevaluation matters, etc.
- **3.** Fully electric-operated cars and motorcycles are exempted from paying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before December 31, 2025.



Friendly reminder

- **4.** If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of the vehicle owner is overdue and has not been paid, and if the vehicle is seized for using public roads (including driving and parking), besides paying the overdue tax, the owner will also be subject to a penalty of not more than one times the tax payable (and will be exempt from additional late fees).
- **5.** If the vehicle has not undergone a regular inspection as required by regulations and the vehicle license is deregistered by the Motor Vehicles Office, and if the vehicle is seized for using public roads (including driving and parking), the owner will be subject to a penalty of not more than two times the tax payable, in addition to the annual Vehicle License Tax from the date of deregistration to the date of seizure.
- **6.** If the vehicle has been modified (such as changing the parts or seat mount) and has not gone through the parts change procedures with the supervisory Motor Vehicles Office, and has not paid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as required by regulations, it will be deemed as vehicle license removal for use on another vehicle if it is seized. The owner will be subject to a penalty of two times the tax payable for the entire period of changing the nature of the vehicle.
- 7. If the vehicle owner moves out of his/her residence, he/she should change the driving license address at the Motor Vehicles Office at the same time. If the owner does not reside at the residence address, the vehicle owner of a non-company can also apply for another residence or his/her workplace address. The purpose is to facilitate collection of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return.
- 8.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on a daily basis. If the vehicle is unusable, suspended, or stolen, the owner should apply for scrapping at the Motor Vehicles Office to terminate the usage or deregistration. If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is overpaid, the owner can apply for a tax refund at the Local Tax Bureau.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please contact Department of Taxation, Taoyuan:





目録

Contents

貼心小叮嚀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 01
貳、節稅介紹	
一、免徵	07
(一)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二)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三)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車輛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四)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五)守望相助巡邏車免稅	
(六)防救災車輛免稅	
(七)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二、減徵	14
(一)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二)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三)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四)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15
(一) 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三)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四)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五)遭侵占車輛之應納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六)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追	₹稅
(七)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	就業處所地址」
(八)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	習
(九)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十)轉帳代繳、代領各項稅款好處多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參、常見案例說明	
肆、違章提醒及案例	22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嗨!您好

我是小薇,歡迎您來 認識使用牌照稅。

我是阿比,

不要小看我, 我可是稅務專家喔!





真想買一部 白己想要的重。



別作發財夢了!

誰不知道妳是富婆, 想買勞斯萊斯都買得起!



阿比你不要胡說!



說實在眞想買一部 車,不知道使用牌 照稅負擔重不重?



小薇,

為什麽呢?

那妳就買一部小汽車吧!

小薇,妳也真是的,什麼 都不知道,讓我告訴妳

使用牌照稅額是依據車輛種類及汽 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的大小來訂 定的。

我可以詳細為妳說明各種車輛,每年必須繳納多 少使用牌照稅,妳再決定買什麼車子。



稅額表

小客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3.0 + CQ+RAEE ONSTED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自用稅額 (元)	營業用稅額 (元)	
500 以下	1,620	900	
501 - 600	2,160	1,260	
601 - 1,200	4,320	2,160	
,201 - 1,800	7,120	3,060	
.801 - 2.400	11.230	6.480	

601 - 1,21,201 - 1,81,801 - 2,40015,210 2,401 - 3,0009,900 3,001 - 4,200 28,220 16,380 4,201 - 5,40046,170 24,300 5,401 - 6,60069,690 33,660 6,601 - 7,800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小字亩(每亩乘人座位0人以下者)

附註: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小客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稅 額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 (PS)	自用 (元)	營業用 (元)
38以下	38.6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44,460

大客車及貨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客車稅額(元) (每車乘人座位10人以上者)	貨車稅額 (元)
500 以下	_	900
501~ 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大客車及貨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大馬力	大客車稅額(元)	貨車稅額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元)
	138 以下	140.1以下	4,500	
	138.1-200	140.2-203.0	6,300	
	200.1-247 203.1-250.7			
247.1-286 250.8-290.3		250.8-290.3		
	286.1-336 290.4-341.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61 341.1-366.4 13,500	
361.1以上 366.5以上		15,300		

稅額表



機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車稅額
	150(含150以下)	0
_	151~250	800
-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_	1,801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車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 (PS)	稅 額
20.19以下	21.54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0.08-58.79 53.44-62.73	
58.80-114.11	58.80-114.11 62.74-121.76	
114.12以上	121.77以上	7,120













注意事項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

> 上期開徵期間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開徵期間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未繳清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的車輛,以後年度被查獲在 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停,可依法處罰。
- 年度中新購買之車輛,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徵收。
- 車輛被竊遺失,請立即報案,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 註銷登記。

貳、 節稅介紹









一、免徵







(一) 冤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 1.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的交通工具。
- 2.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 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 海難救險船等。
-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的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的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5.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的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
-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 標幟者。
- 8.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9.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於下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10.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3輛之限制。
- 11.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12.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 ▶上列各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提出免徵使用牌照稅 申請(經核准後自申請日起免徵),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 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 1.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 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不用提出申請。惟身心障礙者如擁有多 輛符合免稅的車輛,仍可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選擇欲免稅 的車輛。
-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車輛限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並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 3. 申辦免稅應檢附證明為: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車主存摺影本(供退稅使用)(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日起至年底之稅額。)
- 4.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其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HP或265.9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 5. 車主為身心障礙者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 應設籍同一地址,任何一方遷離戶口,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 6. 身心障礙後續鑑定屆期,將自屆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 7. 身心障礙者駕照經吊扣,吊扣期間其名下車輛不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 稅,亦不得以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
- 8.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原以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 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車輛申請免稅,嗣後身心障礙者取得駕照,原核准 免稅車輛自身心障礙者取得駕照之日恢復課稅,如身心障礙者本人有車 輛,將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免稅。
- 9.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原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嗣身心障礙者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免稅車輛應自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亦同。恢復課稅之免稅車輛,嗣該身心障礙者入境並辦竣戶籍遷入登記,其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溯自戶籍遷入登記日免徵;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則自申請日免徵。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

申辦冤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我家康康肢體障礙。 每天要開車接送 **鲁擔不輕!**



康康有無領 身心障礙證明?

有

如果領有證明,政府為照顧身心 障礙朋友,對供其所使用的車 輛,可1人1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但從104年1月1日起,以2.400 立方公分以下車輛之稅額限額 免稅,超過2.400立方公分車輛 須補差額。

哇!太棒了! 申辦免徵使用牌照 稅要到哪辦理?

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擁有車輛區分 是否要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 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 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定 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不用提 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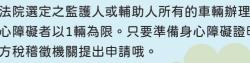


好便民喔!

但是康康沒有車, 也沒有駕照,能辦 減免嗎?

沒問題!

可以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的車輛辦理,每一 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只要準備身心障礙證明,向 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哦。





(三)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車輛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 1. 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須符合之條件為:
 - (1)車籍必須設籍於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車輛於該地區使用。
 - (2)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不得免稅。
 - (3)必須於使用前申請核准。
- 2. 申辦免稅時應檢附證明為:
 - (1)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2)身分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私章。
- 3. 適用離島免稅車輛,如託運至臺灣本島未於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 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日數隨課開徵。
- 4. 過戶、報廢、繳銷、吊銷或註銷牌照(逕行註銷牌照除外)、牌照回收、環保回收、逕行註銷執行時,即註銷免稅。

(四)鄉、鎭、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鄉、鎮、市、區公所所有專供公共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 的垃圾車免稅,申辦免稅時,請檢附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及正、側 面照片等,填妥申請書,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五)守望相助巡邏車趸稅

登記為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之守望相助巡邏車,可持行車執照(行車執照記載車輛種類為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並應記載為特殊車種之社區巡邏車),並檢具警察機關審核通過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證明文件、照片(含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六)防救災車輛冤稅

登記為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所有之防救災車輛,可持行車執照、照片 (含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 明文件、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向車 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簡政便民,免稅車輛一經核定免稅,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 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車輛被竊遺失應辦理失竊註銷手續

眞倒楣!

昨天我的車被偷了!



妳有向警察局 報案了嗎?

我一大早就 向警察局報案了



不只報案!還要持報案證明單 向監理機關 辦理失竊註銷牌照手續!

向警察局報案後, 再向監理機關辦理 車輛失竊註銷,

手續才算完備。



到底還可退多少稅?



記得辦理註銷牌照手續後,再拿監理機關 核發註銷登記書及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 以及當年度繳款書收據聯,向地方稅稽徵 機關申請退稅。



二、減徵

(一)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車輛遺失,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已經遺失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的車輛, 請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或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監理 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或停駛手續,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可按照實際使用日數計 算,如果已經繳納全年期稅款者,尚可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但如車 輛尋獲或發還恢復行駛時,亦須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或復駛手續,並 恢復課稅。

(二)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機動車輛因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須修復始可使用,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毀損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並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三)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車輛老舊不堪使用、不擬使用或欲申辦註銷、繳銷牌照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辦報廢、停駛或註銷牌照等各項異動登記。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尚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為節省民眾車輛回收或報廢申辦時間,環保署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網址:https://epamotor.epa.gov.tw/),111年1月1日正式提供服務,民眾在家可完成辦理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獎勵金申請等服務。車主線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後,系統會發送簡訊及Email通知車主可至網站進行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並提供繳費網址,即可完成繳費(稅)作業。如有不明瞭之處,請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洽詢,有關使用牌照稅問題請洽各地方稅捐機關洽詢。

(四)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廢棄的車輛,可交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得自回收日起停徵,車輛回收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加徵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時,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如果沒有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持續實施車輛總檢查、安裝攝影設備,並運用警方違規舉發、路邊停車收費資料辦理全面性查緝),除須補繳原欠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罰鍰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0.3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

(三)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 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 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 又新購未領牌照之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補 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四)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107年2月26日牛效)。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瞭解,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因為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知悉,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記載為原所有人,那麼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立即至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 遭侵占車輛之應納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 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 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

(六)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車輛過戶後辦理報廢、報停或繳銷、註銷牌照手續,致溢繳使用牌照稅時,准由新車主檢具車輛異動登記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等相關文件,以其名義申辦退稅。

(七)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 「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同一車主所有車輛一併變更)

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之車主,可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請至監理機關塡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並應檢附車主身分證、行照及印章,委託代辦者應提供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或可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代為轉送該申請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依增設之地址寄送。



(八) 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8款或第4項規定裁處之案件,因係一行為同時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依法定罰鍰最高額之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九)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内檢驗,以冤受罰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

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之罰鍰。

(十)轉帳代繳、代領各項稅款好處多

使用「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金融機構或郵局會在稅款繳納期限的最後1天從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款,轉帳扣款成功後,納稅人如需轉帳納稅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亦可於繳款後3~5日,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網路服務的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電子傳送當期繳納證明。納稅人免出門,不受風吹、日曬又雨淋,即可輕鬆繳納各項稅款或取得退稅款,不會因忘記繳稅而受罰;只要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至地方稅務局櫃臺或網路申請即可。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1.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 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 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經濟弱勢者:

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 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兩及損失清單影本。
-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 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 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稅捐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2)稅捐在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 (3)稅捐在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4)稅捐在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5)稅捐在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 2. 為經濟弱勢者:
- (1)稅捐未達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2)稅捐在3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3)稅捐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 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逾期繳納作業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 稽徵法第27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其他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参

常見案例說明



?

我於去年底買了一部自用小客車,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 照稅,為何今年4月份還要再繳?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應於當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繳納 營業用車輛分兩期繳納,4月1日起至4月30日及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去年底購買車輛時,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的稅額,所以今年仍須繳納。

我有一部車輛,廢棄多年沒用,可是每年都收到使用牌照 稅繳款書,究竟要如何處理?

車輛雖已廢棄,因未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會繼續課徵。請儘速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或將廢棄車輛交由環保機關認可的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上述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即可從回收日起停徵。請配合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辦理車輛回收,並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 → 為節省民眾車輛回收或報廢申辦時間,環保署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網址:https://epamotor.epa.gov.tw/),111年1月1日正式提供服務,民眾在家可完成辦理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獎勵金申請等服務。車主線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後,系統會發送簡訊及Email通知車主可至網站進行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並提供繳費網址,即可完成繳費(稅)作業。如有不明瞭之處,請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洽詢,有關使用牌照稅問題請洽各地方稅捐機關洽詢。
- 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先繳清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後,檢附存證信函或報紙2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



四 交通違規,為何要繳納使用牌照稅罰鍰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機動車輛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如有上述情形,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五 我因工作關係,經常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車輛未使用, 應如何辦理停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申報停駛期間即可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尚可申請退還。惟如要恢復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駛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

大 我的車輛去年已申請按身心障礙者免稅,為什麼今年還要再繳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英制馬力(HP)、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例如:排氣量3,000立方公分之小客車(稅額15,210元),每年仍應繳納3,980元差額稅款。



七 我有2部車輛,供2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家人使用,可以同時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嗎?

如2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家人均無領有駕駛執照,且與車主同戶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可同時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

違章提醒及案例



一、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 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甲君擁有一輛1,599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如該車滯欠107年至109年使用牌照稅,並於滯納期滿後將車輛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陸續被查獲;查該車輛107年、108年、109年累計已裁罰倍數分別為0.9倍、0.6倍、0.3倍,又於110年4月15日被查獲,除須繳清原滯欠的107年至109年使用牌照稅款外,應處罰鍰計算如下:

- 107年未徵起應納稅額7,120元,因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不再裁罰。
- 108年、109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14,240元(7,120元 +7,12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0.3倍 = 應處罰鍰4,272元。
- 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 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乙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因未定期檢驗車輛,經監理(裁決)機關於110年1月1日註銷牌照,嗣於110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徵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568元外(11,230元×181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罰鍰3,340元(5,568元×0.6),嗣後在同一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次數查獲者,除補稅外,均處以應納稅額1.2倍罰鍰。

三、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 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案例說明

丙君擁有A、B兩輛車,A車1,599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B車2,000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若丙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一旦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也就是說,丙君將被處罰鍰36,700元(A車車牌7,120元×2+B車車體11,230元×2),倘B車有逾滯納期未完稅,或牌照已被註銷情事,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2項規定裁處。

四、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者,視為移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案例說明

丁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600元。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丁君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被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以2,000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納稅額11,230元之2倍罰鍰22,460元(11,230元×2)。

五、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 徵處罰,後患無窮。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於109年間,為短暫出國經商,決定將該車出售給乙君,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於110年3月1日,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又於110年12月31日被查獲有路邊停車的紀錄(註:無法查知使用人),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當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甲君為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110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2,751元(15,210元×306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650元(12,751元×0.6)。

甲君接到裁處書大驚,急尋乙君出面解決,未料乙君早於109年間死亡, 其家人並表示從不知有買賣車輛一事,甲君求償無門,自是悔不當初。 六、車輛不堪使用,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並應確實向 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 3,000 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15,210元,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已於110年1月1日經監理(裁決)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銀貨兩訖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

時至110年12月31日,該車被地方稅稽徵機關安裝之攝影機錄下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註:無法查知使用人),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甲君補徵110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5,210元,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9,126元(15,210元×0.6)。由於甲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



身障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主動通知免税

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且供本人使用本局會主動通知自108年1月1日或鑑定日期起核准免稅。



供身障者使用的免稅車輛,

以汽缸總排氣量不超過2400cc之稅額為限 (例如自用小客車免稅限額為11,230元)

超過部分須繳納差額稅款。



申請免税

身障者無駕照,得以配偶、同一戶籍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或輔助人所有車輛向本局申請免稅。

檢附證件

-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2. 行車執照
- 3. 戶口名簿影本 (車輛為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 4. 車主印章



限1人1輛免税

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同一戶籍內有一位以上 身障者,每一身障者可申請一部車輛免徵使用 牌照稅。

車主及身障者關係欄位除配偶外,其他二親等以內親等關係表

親系及親等	親 等 關 係		
一親等血親	父母子女、養父母子女		
二親等血親	祖孫、兄弟姊妹		
一親等姻親	婆翁媳、岳父母婿、繼父母子女、繼婆翁媳、繼岳父母婿		
二親等姻親	兄弟姊妹之配偶(姊夫、妹夫、兄嫂、弟媳) 配偶之兄弟姊妹(大小舅、大小姑、大小姨、大伯小叔) 配偶之兄弟姊妹之配偶(妯娌、連襟) 祖孫媳婿、繼祖孫媳婿		







海 無限的愛心

我要 指發票



及**多元捐贈**介約

捐贈碼 簡介

以3至7個數字代表受捐贈機關 (團體)。可以诱過將「雲端發 票」儲存在特定的捐贈碼。以 此捐贈給特定的受捐贈機關(團體)。



統一發票兌獎APP





Android

iOS

不知道受捐贈機關(團體)的捐贈碼?

可連結「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常用功能」→「捐贈碼查詢/列印」查詢喲!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方式

消費中

捐贈碼捐發票

消費者出示自行列印的捐贈碼或「統一

發票兌獎」APP所設定的捐贈碼,消費時

隨□捐發票

經營業人掃描即完成捐贈

消費前

聯名捐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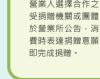
受捐贈機關或團體與發 卡商合作,發行愛心聯 名卡·消費者以聯名卡 儲存雲端發票即完成捐 贈。

指定捐發票

消費者將特定載具, 事先設定指定捐贈之 受捐贈機關或團體。



營業人選擇合作之



我要 捐發票

> 消費結帳時口頭說 出受捐贈機關(團 體)的捐贈碼,並 表示揭贈意願、即 完成捐贈。

消費後

隨意捐發票

透過電腦或超商多媒體服務 機(KIOSK)連結「電子發 票整合服務平台」·也可使 用「統一發票兌獎」APP點 選發票進行捐贈。





※單月25日起,不可再捐贈 當月以前的發票 · 例: 7/25起不可捐贈7/1以前 的發票。

以捐贈碼捐贈的消費者,可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全民稽核區」→輸入捐贈碼、消費日期、發票開立時段等資料查詢。 ※ 查詢之發票字軌號碼後三碼將予以隱藏。







機關名稱	免費服務電話	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0800-000-321	(02) 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800-000-321	(02) 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0800-306-969	(02) 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396-969	(03) 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03) 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0800-366-969	(03) 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0800-356-969	(03) 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800-000-321	(037) 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04) 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800-476-969	(04) 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0800-496-969	(049) 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0800-556-969	(05) 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0800-000-321	(05) 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536-969	(05) 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000-321	(06) 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0800-726-969	(07) 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800-000-321	(08) 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0800-826-969	(089) 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03) 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0800-692-000	(06) 927-9151~8
金門縣稅務局	0800-026-009	(082) 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0800-066-565	(0836) 23261~3